

车厢里塞满几十罐香蕉水和油漆

“调漆车”街头穿梭隐患大

本报讯(记者余建文 通讯员应刘娜 周志华)汽车补漆,一般要到4S店或专业调漆点调漆。有人看到了里面的商机,改装成“调漆车”,满大街转悠,给小汽修店上门调漆,存在很大安全隐患。

前天,鄞州运管所就查到一辆违规改装的“调漆车”。据悉,这在宁波中心城区还是第一次发现。当日上午9时半左右,鄞州运管所邱隘运管站执法人员在剑兰路附近巡查时,发现一辆面包车发出很浓的油漆味。经检查发现,车里塞满了几十个装有油漆和香蕉水的铁罐。车厢后排座椅拆掉后,则被改造成一个小型的汽车调漆箱,调漆工具一应俱全。

司机姚某说,他本是一名调漆工,经常给汽修店运输油漆和香蕉水。“由于之前调漆要去专门的调漆点进行,很麻烦。反正这块业务我也熟,索性把调漆和油漆供应的生意,放到车上,一块做了”。姚某坦言生意不错,“常常忙不过来,每天要排时间表。”

在面包车的驾驶室里,执法人员发现好几个本子,记载着给每家汽修店送货、调漆的资料,看来,姚某还实行“一店一档”管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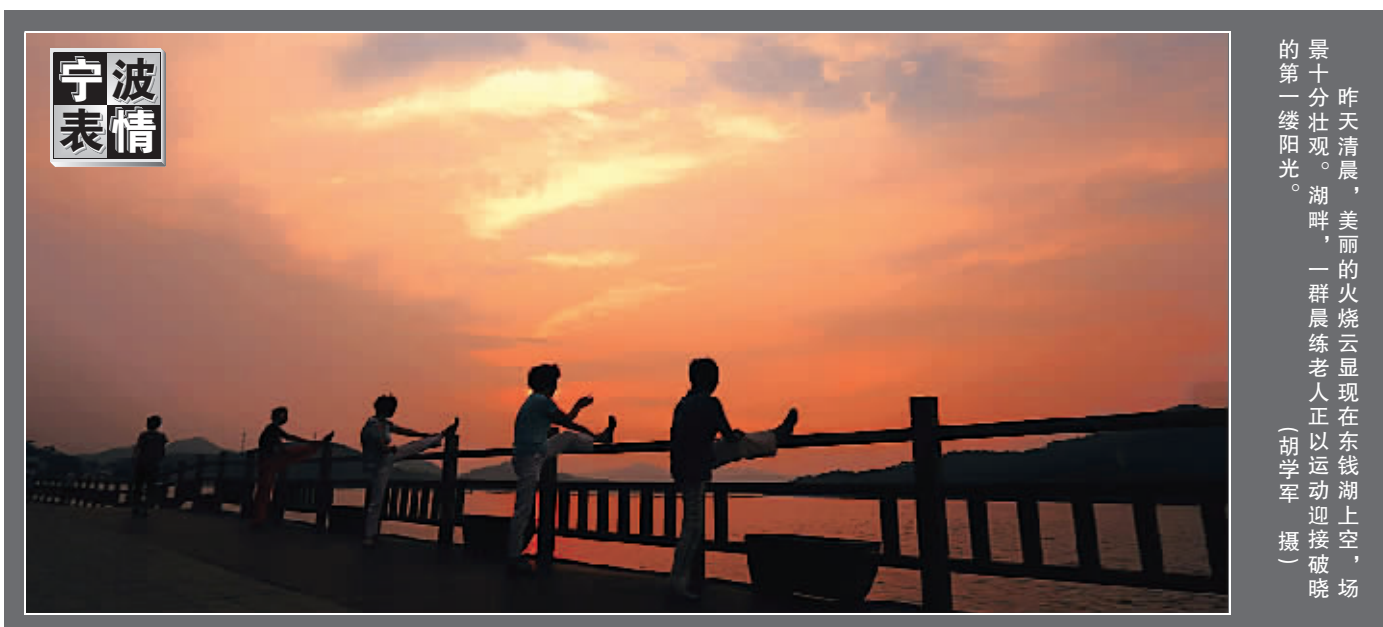
执法人员严肃指出,油漆和香蕉水都是易燃易爆的危险货物。此类货物必须由专门的车辆进行运输,并配备相应资格的驾驶员和押运人员。眼下这样的高温天气,万一途中有个闪失,导致车辆起火爆炸,后果不堪设想。

目前,运管部门依法对车辆进行查扣,责令司机将车上的油漆等搬下运走,并将按违反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有关规定,进行处罚。

运管执法人员告诉记者,这种改装的“调漆车”,严重扰乱道路运输市场秩序,安全隐患很大。下阶段,鄞州运管部门将对辖区范围内车辆运输严加管理,并加强对汽修店高温季节经营活动的安全检查。汽修店业主如果发现类似上门调漆行为,可通过96520投诉举报电话向运管部门反映。



图为查获的改装调漆车内部。(通讯员 周志华 摄)



昨天清晨,美丽的火烧云出现在东钱湖上空,场景十分壮观。湖畔,一群晨练老人正以运动迎接破晓的第一缕阳光。(胡学军 摄)

大妈拾荒成癖 垃圾堆小区“生根”

本报讯(记者黄丽娟)“江东白鹤社区里有个垃圾堆,臭气熏天,群蝇飞舞已经很久了,旁边就是饮食店。”前天,有网友@本报新浪官微反映,呼吁相关部门及时清理。

昨天中午,记者在白鹤新村110幢楼下找到这个露天垃圾堆。狭窄的道路旁,这堆垃圾十分扎眼,其中混杂着树枝、棉被、塑料袋、蛇皮袋等,排出一四米长。旁边,一个上锁的铁皮屋里也堆满了各种垃圾,周围弥漫着一股浓浓的异味,蚊虫飞舞,路过的居民无不掩鼻。

垃圾堆的街对面,有三四家餐馆,一家棋牌室和一家杂货铺,人流量不小。110幢楼上的居民向记者诉苦,“味道太冲,大热天都不太敢开窗。”

好几个路人对记者说,“垃圾堆存在好多年了,简直‘生了根’。天气一热,味道特别难闻,苍蝇、老鼠都做窝了。居委会来清理过多次,可往往清完没几天,又给堆上了!”

边上棋牌室老板忧心忡忡地说,“这些垃圾是易燃品,要是谁扔个烟头进去,搞不好就会起火,那事情可就大了。”

据悉,堆垃圾的是住在小区110幢楼内的一位大妈。据说,为了阻止母亲捡垃圾,儿子曾多次将其收垃圾的三轮车砸坏,但仍无济于事。

随后,记者联系上白鹤社区居委会的汪书记。他说起此事直摇头,“大概从2007年起,这垃圾堆就已经存在了,很多居民来反映过。六七年中,社区清理该区域的次数,已经多到我自己也数不清了。”

汪书记说,今年6月底,社区又去清理过一次,“可每次一清理完,第二天垃圾就又出现了。社区多次联系大妈的儿子,还请来派出所民警,共同协商解决办法。”

“目前,经过协商,大妈的儿子表态说,下个月会把母亲接走。等其走后,社区会再集中清理一次。”汪书记说。



小区里的垃圾堆。(黄丽娟 摄)

求证新闻 求真求实 热线电话 87000000

法官眼中的民间借贷

撰文/冯筱 赖臣

自2011年以来,奉化市人民法院共受理民间借贷案4990件,占同期商事案件的59%,占全部民事案件的26%。今年1月至今,该院受理的民间借贷案件涉案金额累计超过3亿元。

一项完整的民间借贷至少有六个步骤

1.借款人和出借人之间达成了书面和口头的借款合意;2.出借人交付借款,借款人同时交付借据,并提供保证人或者抵押物;3.借款人按期支付利息;4.在借款期限内,借款人能否保持还款能力;5.到期还款;6.借款人不能还款的,保证人还款或以抵押物优先受偿。

保证期间是否还有效? 证据是关键

为了给自己的借条提供双重保险,许多借贷有担保人,但对于担保人是承担连带保证还是有限保证、担保人的保证期限等却并未明确。如王某向陈某借款30万元,并向某作为担保人何某在借条上签字。

归还的是借款还是利息?

【案情】2012年6月,余姚市的姚某向王某借款108万元,写下一张欠条明确借款内容,双方同时约定了5个月的利息。一个星期后,姚某归还了85万元。

2012年7月30日,姚某和王某对剩余的23万元借款,加上之前姚某未支付的利息2万元,重新进行确认,姚某出具了新的借条,写明姚某借款25万元,但是未明确借款利息。

由王某作为担保人在借条上签字。但三人对于该借款的担保期并未做约定。王某后外出躲债,陈某为了追讨该笔债务向法院起诉王某。按照担保法的相关规定,对保证期限未做约定的,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的6个月。但是陈某在起诉时没有证据证明在这6个月的时间内他曾向保证人王某主张过要求其承担保证责任。法院最终判定王某的保证期间已经消灭。

以什么做保证,权利义务要约定明确

【说法】在诉讼过程中,证据是关键。尤其是对于有时效性的问题,更应注意做好证据保留工作,保证一旦“过期”,保证人即“脱保”。因此,对于保证期间的约定应当明确、合法。债权人要及时主张自身的权利,注意6个月的保证期,同时对于自身主张的过程应做好证据保留工作。

向某因资金周转需要,向亲戚安先生借房产证,以办理银行抵押贷款。

安先生把房产证提供给向某,向某出具了借条,何某作为保证人在借条上签字。此后,向某到银行办理了抵押,获得了100万元的贷款,该笔贷款打入了向某的账户,由向某支付利息。

但向某未能到期归还银行贷款,安先生被迫先向银行归还了85万元,同时要求向某出具了85万元借条。之后

行转账等方式支付给王某13.24万元。去年3月后,姚某停止支付利息,也没有归还借款的意思。因多次催款不成,2013年12月,王某将姚某告上余姚法院,要求姚某归还借款,并支付利息。

【说法】本案中,姚某出具的借条中虽然明确写明借款25万元,但实际上姚某只欠王某23万元,另外2万元是前期借款的利息,根据相关法律,应当以实际欠款

向某走出,安先生向奉化法院起诉,要求保证人何某归还本金85万元。法院认定被告何某只在出借房产证的借条上签字,并未为向某向安先生借款提供担保,故对安先生要求何某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诉请不予支持。

【说法】保证担保应注意对保证人的资格、保证方式、保证期间、保证范围等内容的约定。

不管是债权人还是债务人亦或是保证人,都应该弄清楚自己的权利义务关系的发生。出借人要弄清楚借条的实际内容,弄清楚保证人是对什么内容做保证;而保证人更不能随意签字,应清楚自己对什么事项做担保。

收益约定要符合法律规定

单先生向徐先生借款3.3万元,双方在借条中约定,其中信用保证金3000元,如按时还款,该3000元在最后一期退还。如借款人未按借条所述定期按时履行还款义务,超过24小时将扣除该笔信用保证金,逾期一天按全部的3%收取逾期滞纳金。

由于单先生未归还欠款,徐先生向奉化法院起诉,要求单先生归还借款3.6万元。双方对于约定信用保证金的条款是否有效产生分歧,法院在审理后做出判决,确认原告徐先生出借给被告单先生人民币3.3万元,单先生应归还徐先生借款3.3万元。

【说法】建议设置借款加速到期条款,控制借贷风险。对出借人最有利的是双方约定,提前几天通知,随时可以要求还款。如果做不到这条,也可约定加速到期条款,如出现了特定情形,出借人有权提前收回借款。

债权的有关费用;(二)利息;(三)主债务。据此,这13.24万元应按照每次的还款时间先充当利息,之后再冲抵借款本金。由于双方约定的月息5分超过了法定标准,应以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4倍计算为宜。

【说法】借条是否够保险?

对出借人来说最大的风险,是在借款期限内借款人还款能力的丧失。在不少案例中,出借人已经提前了解到借款人经营状况恶化,但是由于借款人还在按月付利息,借款期限也没有到,只好看着借款人从容处置财产,不能采取诉讼保全等措施。

【说法】建议设置借款加速到期条款,控制借贷风险。

对出借人最有利的是双方约定,提前几天通知,随时可以要求还款。如果做不到这条,也可约定加速到期条款,如出现了特定情形,出借人有权提前收回借款。

【说法】最终法院判决,姚某还需再归还138777.59元。(洪霖)

《民主与法制》专版由 国浩律师事务所协办 主要业务:公司、合同、海事海商、保险、知识产权 地址:高新区星海南路100号 华商大厦20楼 电话:87360126 主任:李道峰 合伙人:史全佩、严宁荣、胡广永

“打架成本”和公力救济

■法眼观潮 郭敬波

天气热,人就容易烦躁,打架事件也就越多。为此,江东区委百丈派出所民警在网络上晒出了一份“打架成本”图,让市民了解打架要付出高昂的经济赔偿和人身自由等“成本”。

其实,许多打架者都知道,打来打去,很大可能是“杀敌一千、自损八百”,并不会最有最终的赢家。许多打架治安案件甚至故意伤害刑事案件,大多由鸡毛蒜皮的小事所引起。“打架成本”中除了“经济账”和“自由账”之外,名誉账、家庭账、亲情账、健康账等都可能成为打架行为的“成本”。

打架这一不文明的行为,虽然与当事人自身的素质、社会风气有直接关系,但也应当反思公力救济为何在关键的时候总是被冷落?现在,如果有人碰到不讲理的人,搬出公权力作大旗,说“我告你”,对方很可能会昂首挺胸地说:“你告我呀!”讲理者往往被呛得无言以对。

从“我告你!”到“你告我呀!”,不只是一个语境的变化,其背后反映出公力救济威慑力的降低。在谴责打架当事人不理智的同时,我们更应当反思对于社会矛盾公力救济的短板。

在国外影视剧中,夫妻吵架、邻里纠纷等,一个电话就有警察上门解决,而

在我国即便有警察出警,也大多劝说几句,侵权者往往事后还是我行我素。当事人如选择打官司,面临着高额诉讼费用、漫长诉讼程序等更大的“成本”投入。由于公力救济不畅,打架等私力救济方式就成了不少当事人的无奈选择。

任何社会都不可能完全杜绝打架行为,让打架者付出一定的经济成本和自由成本,促使他们文明、守法是必要之策。而对于民事纠纷转治安、民事纠纷转刑事的案件,则要从降低“公力救济成本”的角度,加强公权力的介入与救济。

现代政治学和法律实践表明,及时、足够、有效的公力救济,是舒缓当事人矛盾、缓解社会戾气的正途。因此,必须打开公力救济的方便之门,让当事人遇到纠纷多想到“我告你”而不是“我揍你”。重新找回公力救济的权威性与公信力,为一线的警察和执法人员树立正确的执法行为楷模,让不把公权力权威放在眼里的人有所畏惧,付出代价。

另外,应鼓励建立社会、民众之间的救助机制,大事化小,小事化无,即便不能化解也可能防止事态扩大,也能成为公力介入争得时间。

法治绝不是等当事人犯法了再“治他”,尽量将公力救济的关口前移,才能实现依法之治,促使社会和谐。

鄞州法院网拍银行股权

近日,鄞州区人民法院通过网络,成功拍卖了两名被执行人所持有的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股权共72100股。股权起拍价为21.5万元,最终以59.5万元和54.5万元成交,溢价率分别为176.74%和153.49%,共为买受人节省佣金5.42万元。网拍过程中,围观人数达12987人次,有4家企业参与竞拍。

慈溪法院上半年审判质效亮眼

今年年初,慈溪法院开展了“审判质效提升年”活动,经过半年努力,“期中”成绩单很是亮眼。数据显示,在收案总量创历史新高、同比上升5.71%的情况下,未结案数同比反而下降了16.25%,办结案件居全市法院第一、全省第二;同期结

案率同比提升了5.72%,居全省基层法院第一,同期执结率同比提升了19.98%居全省第一,结案均衡度指标更加趋优居全省第二;上诉案件平均移送天数下降为14.05天,同比减少了6.57天。(董小芳 徐冬云 王颖)